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758-1592
聯絡人：李佳怡
joyce.lee@nomurafunds.com.tw

受文者：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10000448 號
附件：受益人會議議事錄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惠請 貴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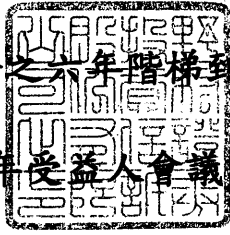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九條所定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於會後三十日內，將受益人會議議事錄送達受益人(請詳附件)。敬請 貴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寄發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以俾受益人知悉。
- 二、本次受益人會議辦理出席有效件數為 11 件，有效出席單位數為 9,294,230.38 單位，出席率 100%，表決之提案贊成比率為 100%，同意通過本次議案。
- 三、上述決議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二條所定之標準，故本次受益人會議議案業獲通過，本公司將依決議內容協同基金管理機構配合辦理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

總經理

馬文玲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一一一年受益人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九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野村投信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主席：方意欣

列席人員：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王韋夫先生、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邱淑卿小姐、
投信投顧公會王怡民先生

記錄：蔡佩芬

受益人決議事項：

議題： 是否同意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第廿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的
第一項第五款修訂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
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詳後附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
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並
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改信託契約及
公開說明書內容。

表決方式：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本次受益人會議。

出席情形：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9,294,230.38 受益權單位。

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9,294,230.38 受益權單位。

出席比率：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佔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100%(已達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決議：

贊成之受益權單位數：9,294,230.38 受益權單位(佔出席受益權單位
數之100%)。

上述決議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二條所定「受
益人會議之決議，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
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
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標準，同意通
過本次受益人會議議題，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管理機構依決議內
容配合辦理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之修訂。

主席： 方意欣



記錄：蔡佩芬

蔡佩芬